

取诉讼保全措施，查封被执行人周霞名下位于上海市杨浦区江湾城路1299弄19号101室房屋。本案在执行中，本院送达限期履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上海北粤投资有限公司、上海华程物资有限公司、蒋世龙、周霞履行义务，但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周霞名下位于上海市杨浦区江湾城路1299弄19号101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戴 斌
审 判 员 陈 健
审 判 员 王 剑 峰
二〇一八年七月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瞿 雅 晴